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惠彬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4707号原告杨阿凤与被告张惠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杨阿凤请求判令：被告张惠彬偿付原告杨阿凤借款本金22万元及利息（以1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4月1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8%计算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